

证券代码：837796 证券简称：黑马高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2月8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1月14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南京海事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收到南京海事法院于2026年1月13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苏72民初89号。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非洲机械设备供应公司（COMPAGNIE AFRICAINE DE FOERNITURE DE MATERIELS TECHNIQUES）

法定代表人：Frederic, Hans, Georges LENAGARD（弗雷德里克, 汉斯, 乔治勒纳加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合同买卖关系，原告是挂牌公司的客户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韩阳船务有限公司（HANYANG SHIPPING LTD，下称“韩阳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案中实际承运人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康龙船务有限公司（DRAGON WEALTH SHIPPING LTD，下称“康龙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间接承运关系，该被告是挂牌公司的间接承运单位

4、被告

姓名或名称：连云港海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下称“海德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二利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间接承运关系，该被告是挂牌公司的间接承运单位

5、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天科技集团上海亚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中天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承运关系，该被告是挂牌公司的承运单位

6、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国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7、被告

姓名或名称：SKULD 保赔协会（Assuranceforeningen Skuld（Gjensidig））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本案的共同被告）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 年 2 月及 2021 年 5 月，原告向公司采购移动变电站设备 2 套，合同

总价款 385 万美元；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向被告中天公司订舱运输案涉 2 套变压器设备；2022 年 10 月 16 日，货物在连云港装船后，被告海德公司代表“MING HUA”轮船长签发了 2 套编号分别为 MH22156LYGDKR05、MH22156LYGDKR06 的清洁提单，提单记载装货港为连云港，卸货港为塞内加尔达尔，承运船舶为“MING HUA”轮(登记船舶所有权人为韩阳公司、登记船舶管理人为康龙公司)，原告是该 2 套提单记载的收货人；2022 年 11 月 29 日，案涉货物到达卸货港后发现货物全损，货损金额 385 万美元。案涉货损发生在承运人责任期间，承运人绑扎不当及管货过失造成货损，中天公司、韩阳公司、康龙公司及海德公司作为承运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原告主张公司作为托运人，对货物包装及运输方式的选择不当，对货物损失亦应承担赔偿责任。原告自公司处订购的货物金额共计 385 万美元，因起诉时尚未完成检验，暂未确定损失金额，故以货物全损金额提起诉讼。后经检验，原告重新订购损坏部分的货物，确定损失金额为 2,127,265.00 美元，故原告申请变更诉讼请求金额为 2,127,265.00 美元，按起诉之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 7.1159 计算人民币 15,137,495.01 元及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的利息损失。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依法判令六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127,265.00 美元，按起诉之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 7.1159 计算人民币 15,137,495.01 元及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的利息损失；

2.依法判令六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全部法律费用。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 本案争议焦点为：

- 一、原告起诉是否超过诉讼时效；
- 二、承运人是否应对案涉货损承担赔偿责任，如需承担责任，是否可享有

责任赔偿限制；

三、六被告之间是否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经法院审理认为：**

- 1、原告起诉未超诉讼时效；
- 2、康龙公司、海德公司、中天公司不认定为承运人，韩阳公司系案涉货物承运人，应承担货损赔偿责任；
- 3、韩阳公司有权享有赔偿责任限制；
- 4、黑马公司、SKULD 保赔协会不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判决如下：**

一、被告韩阳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物损失人民币 478,274.75 元及相应利息（以人民币 478,274.75 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12,625 元，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合计 117,625 元，由被告韩阳公司负担人民币 3,693 元，原告负担人民币 113,932 元。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积极妥善处理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对公司及投资者未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跟进案件进展情况，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2025)苏72民初89号”

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